申請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（實際照顧者），目前因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敘明如下：

（敘明原因）

，

惟確實自年月日起由（實際照顧者）實際在家照顧兒童(幼兒姓名)迄今，並由其申領育兒津貼。若所言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育兒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雲林縣 公所

具同意書人：（實際照顧者）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年月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3XXXXXX

通訊住址：雲林縣鄉村路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聯絡電話：09XX-5XXXXX受理機關訪視人員  確認實際情形後簽章  確認符合實際情形  不符合實際情形，原因如下： | 請核職名章  (請加註日期)  （以訪視當日情形確認，如有不符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） |